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底层项目公司2024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三个子项目，此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生物质）	
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资产）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所在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基金项下首钢生物质2024年第1季度内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变动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第3.3条、3.5条、3.6条之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首钢生物质第1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4年第1季度，首钢生物质当季度上网电量6,876.76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4.53%；当季度结算电量6,876.76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4.53%。

	2024年第1季度	
	数值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876.76	-24.53%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6,876.76	-24.53%

注：上网电量、结算电量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提供的截止2024年4月2日的结算单计算，上述数据经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最终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项目共计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设备状态及垃圾供应量情况，按计划进行检修。2024年1月8日起，本项目保持三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2024年3月18日起停运1#发电机，保持两条焚烧线及一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1#发电机进行返厂检修。叠加以上因素，最终导致2024年第1季度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减少24.53%。

#### （3）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根据机组检修计划，预计2024年4月上旬完成机组检修，届时随着第2季度北京市生活垃圾供应量提升，本项目恢复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上网电量、结算电量预计将逐步恢复。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首钢生物质2024年第1季度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同比减少24.53%，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2.59%。上述情况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本基金的收入及现金流继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

###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基金管理人与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已利用北京市生活垃圾供应量不足时期，推进机组检修优化，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及机组可靠性，为第2季度恢复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做好准备。

（2）基金管理人与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优化等技术，准确调控焚烧炉燃烧，进而优化生产过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发电效率、努力提升项目的运营水平，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础设施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基础设施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披露的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净现金流分派率等，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后，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路径形成的预测，但由于市场中众多不确定因素，上述预测值并非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4日